

越界的印度边防人员已全部撤回

新华社 闫子敏

据外交部消息,28日下午,在中印边界锡金段越界的印度边防人员及装备已全部撤回边界印方一侧。印军越界事件已得到解决。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在当日的例行记者会上说,6月18日,印度边防部队非法越过中印锡金段已定边界进入中国洞朗地区。中方通过外交渠道多次向印方提出交涉,向国际社会说明事实真相,阐明中方严正立场和明确要求,敦促印方立即将越界边

防部队撤回边界印方一侧。同时,中国军队采取有力应对措施,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合法权益。

华春莹表示,28日下午2时30分许,印方将越界人员和设备全部撤回边界印方一侧,中方现场人员对此进行了确认。中方将继续按照历史界约规定行使主权权利,维护领土主权。

华春莹说,中国政府重视发展同印度的睦邻友好关系。希望印方切实遵守历史界约和国际法基本原则,与中方一道,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维护边境地区和平安宁,促进两国关系健康发展。

五部门印发意见 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

新华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作出部署。

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由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刑事诉讼各阶段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帮助,是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制定出台《意见》,对于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刑事诉讼权利,进一步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值班律师职责主要是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同时,其职责还包括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中为当事人提供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对检察机关定罪量刑建议提出意见、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以及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情形代理申诉、控告等。

《意见》明确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运行模式,对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值班律师选任、值班方式、工作要求等方面作出规定,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派驻值班律师、及时安排值班律师等形式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律师值班可以固定专人或者轮流值班。

为规范值班律师服务,《意见》对值班律师工作纪律作出规定,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加强对值班律师的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对值班律师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职责,司法行政机关要对值班律师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法律援助机构要向律师协会通报值班律师履职情况,律师协会要将履职情况纳入律师年度考核及诚信服务记录。

《意见》就加强办案机关与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配合作出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的告知职责,提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提供必要支持,看守所为值班律师会见提供便利。《意见》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保障,《意见》规定,对于律师资源短缺的地区和单位,法律援助机构要根据律师资源和刑事法律援助需求等,统筹调配律师资源,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值班律师服务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深圳市原政法委书记蒋尊玉 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新华社 毛一竹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8日上午对深圳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蒋尊玉受贿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蒋尊玉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受贿所得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法院查明,1996年至2014年,蒋尊玉在任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分局局长、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深圳市水务局局长、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龙岗区委书记、深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承接建筑工程、开发房地产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收受相关单位或个人赠送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265.6767万元、港币4670万元。

法院认为,蒋尊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以严惩;鉴于蒋尊玉主动退回部分赃款,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最高法发布公司法最新司法解释 强化对股东法定知情权的保护

新华社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28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其中依法强化了对股东法定知情权的保护。

据悉,这份司法解释涉及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五个方面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依法强化对股东法定知情权的保护,明确了股东就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享有的诉权,并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享有的有限诉权;对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有的不正当目的作了列举,明确划定了公司拒绝权的行使边界;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方式,实质性剥夺股东的法定知情权。

司法解释完善了决议效力瑕疵诉讼的法律适用规则,明确了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五种情形,明确

了决议效力案件的原告范围以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法律效力。

在对股东利润分配权的司法救济方面,司法解释规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应当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提交的,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予支持。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公司股东滥用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司法可以适当干预,以实现对公司自治失灵的矫正。

同时,司法解释了规范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和损害救济,细化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程序规则,明确了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边界和损害救济制度,解决了关于损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实践争议。此外,司法解释还完善了股东代表诉讼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表示,司法解释的公布实施对于维护股东权利,协调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推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有着积极意义。

贵州纳雍县发生山体滑坡



新华社发 韩贤普 摄

8月28日,救援人员在事故现场搜救。

当日10时40分许,贵州省纳雍县张家湾镇普洒社区大树脚组发生一起山体滑坡。经初步核实,灾害涉及34户,经现场搜救,已抢救出6人,其中2人死亡,还有25人失踪。

目前,现场救援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国歌法草案二审 侮辱国歌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新华社 罗沙

国歌法草案28日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加大对侮辱国歌行为的惩处力度。

草案二审稿规定,在公共场合,恶意修改国歌歌词,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对于草案一审稿规定的不得奏唱、使用国歌的场合和情形,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商业广告不得使用国

歌,公益广告是可以的。草案二审稿对此明确规定,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所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为鼓励和提倡公民和组织奏唱国歌,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为加强国歌教育,草案二审稿规定:国歌列入中小学教材。中小学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教育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